

# 〈蜀素帖〉上董其昌三段跋文考

／侯怡利

現存於台北故宮博物院的〈蜀素帖〉為米芾三十八歲時的作品，帖中充分展現其多變的筆法與淋漓暢快的書風，是米芾壯年時期的代表作，更為傳世米芾真跡中不可多得的精品。此帖曾由明代著名書法家沈周、祝允明等人題跋於卷中。不僅如此，董其昌分別在前引首、本幅、後幅中題跋，更增加此帖的價值，可說是流傳有緒的珍貴名跡。

然而，在細讀〈蜀素帖〉上三段董其昌所作的跋文，發現一些矛盾難解之處，本文即針對這三段跋文的內容，加以考證，藉以了解此帖於明末之際的流傳。其中，寫於卷中的跋文，乃書於空白的蜀素上，緊接著米芾所書之後（圖一），其內容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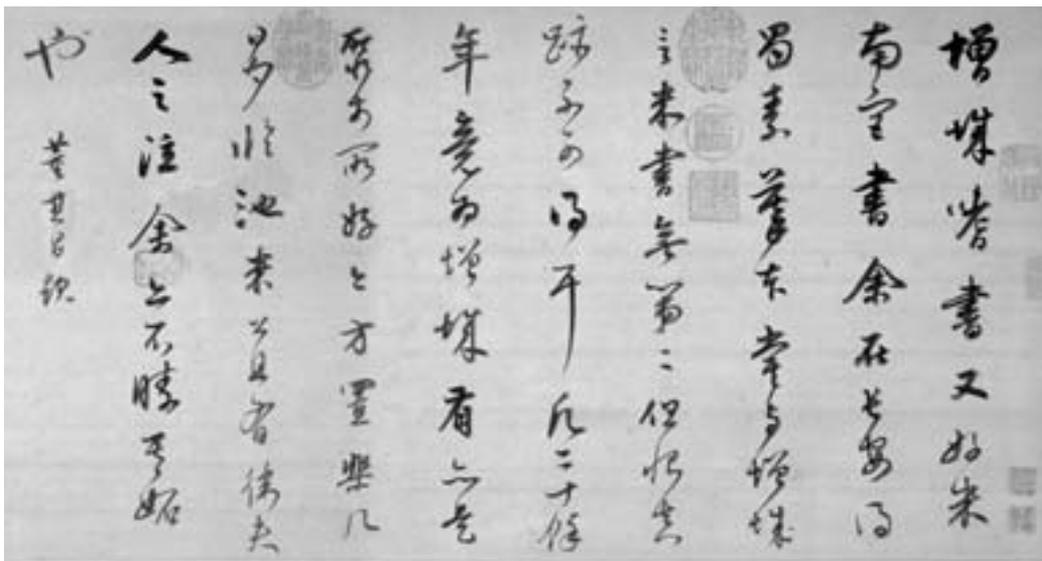
米元章此卷，如獅子捉象，以全力赴之，當為生平合作。余先得摹本，刻之《鴻堂帖》。甲辰五月，新都吳太學攜真跡至西湖，遂以諸名跡易之。時徐茂吳方詣吳觀書畫，知余得此卷，嘆曰：「已探驪龍珠，餘皆長物矣！吳太學書畫船為之減色。」然復自寬曰：「米家書得所歸。」太學名廷，尚有右軍〈官奴帖〉真本。董其昌題。

根據跋文的內容可知，董其昌曾先得〈蜀素帖〉摹本並刻之於《戲鴻堂帖》，後來董其昌於明萬曆三十二年五月（一六〇四）以數幅名家書畫與明末著名收藏家吳廷換得〈蜀素帖〉真跡，跋文中對此帖給予極高的評價。



圖一

但在前引首的題跋中（圖二），董其昌卻紀錄著：



圖二

增城嗜書，又好米南宮書。余在長安得蜀素摹本，嘗與增城言：「米書無第二，但恨真跡不可得耳。」凡二十餘年，竟為增城有。亦是聚於所好，今方置斐几，日夕臨池。米公且有衛夫人之泣，余亦不勝其妒也。董其昌題。

從前段本幅跋文中得知，董其昌曾得〈蜀素帖〉摹本，刻於《戲鴻堂帖》中，而根據此段跋文則清楚知道，摹本是董其昌在北京時所得，並對其友增城提到有「米書無第二，但恨真跡不可得耳」這樣的遺憾。由於《戲鴻堂帖》是刻於萬曆三十一年（一六〇三），在此之前董其昌曾分別於萬曆十七至二十七年這十年中斷斷續續在北京任官，可見〈蜀素帖〉摹本必得之於這段時間。跋文中接著又說：「凡二十餘年，竟為增城有」，如果以董其昌得〈蜀素帖〉摹本的時間推算，前引首這段題跋約寫於萬曆三十七至四十七年間。可見〈蜀素帖〉真跡在董其昌於萬曆三十二年收得後，不知何故轉為「增城」所有，那麼「增城」究竟是誰？就有必要進一步釐清。

在〈蜀素帖〉本幅的董跋旁可看到「萬曆乙卯長至日海昌陳瓛觀，曾孫陳燾珍玩。」之題署（圖三），上有「陳燾之印」一白文印，（註一）可知在萬曆四十三年時，〈蜀素帖〉已轉由陳燾收藏。題跋中陳瓛（一五六五—一六二六）與陳燾皆為明末清初在浙江地區最著名的望族「海寧陳家」的成員，這一家族在清

代更因簪纓科第之盛，而有「二門三閣老，六部五尚書」的說法。至於陳瓛，在《叢帖目》中紀錄：

陳瓛，與郊子，初名祖夔，字季常，號元瑞，工書。以諸生游北雍，授光祿寺丞，刻有玉烟堂法帖行世。（註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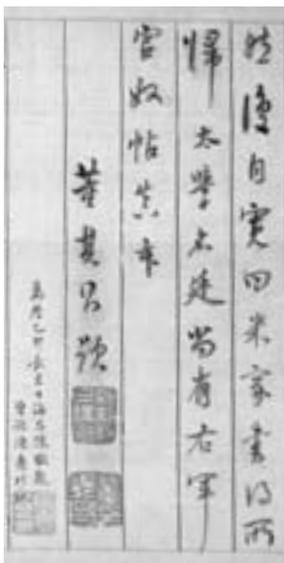
《玉烟堂帖》共四十卷是由陳瓛撰集，董其昌為之作序，在序言中董曾提及：

……，予友陳元瑞，博雅好古，深於書學，各體俱工，……，茲所結集歷代名跡與石刻佳本共若干卷，雖網羅千載，而鑒裁特精，……，此帖出而臨池之家有所總萃矣。歲在癸丑暮春之初，董其昌題並書。（註三）

可見兩人早有交情，且同為法書的鑒藏家。以陳瓛對書法的喜好，加上海寧陳家的財勢，理所當然會收藏名家書法。

根據《海寧州志稿》關於陳瓛的記載：

陳瓛，與郊子，初名祖夔，字季常，號增城，工書。以諸生游北雍，授光祿寺丞，



圖三

刻有渤海藏真、玉烟堂法帖等行世。（註四）

這裡清楚的指出，「增城」就是陳瓛，根據海寧陳氏後人陳其元的《庸閒齋筆記》中記載：

余家玉烟堂及渤海藏真等帖十餘種，皆九世從祖贈兵部增城公所刻。董文敏公其昌未遇時，館增城公家者頗久，故文敏公書吾家最多，所書法華經小楷帖尤精絕。（註五）

又《海昌外志》中有云：

陳瓛，字魯直，（註六）太學生，遙授光祿寺監事，少游董太史其昌之門，工行楷，好購名跡。（註七）

可知董其昌與陳瓛的淵源頗深，董其昌更曾教授陳瓛書法，亦同為書法鑒藏同好。在《蜀素帖》前引首的跋文中可見兩人在法書收藏上的心得交換，也看到兩人有長時間的往來。不如此，當陳瓛父親陳與郊卒於萬曆三十八年（一六一〇），其神道碑之碑文是由董其昌撰並書之。（註八）都顯示董其昌與陳瓛有深厚的交情。

根據前述《蜀素帖》前引首的題跋約寫於萬曆三十七至四十七年間，而陳瓛、陳燾的題跋寫於萬曆四十三年，可見前引首的題跋必寫於萬曆四十三年在陳燾收藏《蜀素帖》後。然《蜀素帖》輾轉流入陳增城後人所收藏，也難怪董其昌會有「竟為增城有」與「不勝其妒」的感嘆。

然而，兩人間也有藏品與金錢之交流，據載董其昌曾將法書收藏抵押給海寧陳家，其中包括褚遂良摹蘭亭序墨跡本：

大都米臨本，相傳明末在董宗伯家，宗伯留盛字至盛字三十五字，質錢海寧陳增城家，增城刻入《渤海藏真帖》內為缺字本。

（註九）

另外，還有唐·鍾紹京《靈飛經》：

傳此帖本董華亭質之海寧陳氏，華亭後欲贖歸，陳氏難之，久方聽贖，而割其後幅別藏棄之，故渤海藏真帖中無此數行。（註十）

關於《靈飛經》質押一事，也見於《庸閒齋筆記》：

文敏貴後，嘗以鍾紹京《靈飛經》真跡質金八百，已而贖還，既復以質，則不再贖矣。（註十一）

因此，在陳氏所刻《渤海藏真帖》中，就收入有鍾紹京《靈飛經》，褚摹《蘭亭序》以及米芾擬古詩八首即《蜀素帖》。由於董其昌與海寧陳氏有藏品與金錢的交流，因此《蜀素帖》極有可能是董其昌售予海寧陳氏，所謂「竟為增城有」與「不勝其妒」的感嘆，也不過是為了掩飾經濟上拮据將藏品抵押的窘境罷了。

至於後幅的跋文中（圖四），董其昌提及：

崇禎七年，歲在癸酉，（註十二）子月。申甫計偕（註十三）入都門，再觀于東

華門邸中，一似老米重觀《硯山》，第無玉蟾蜍泪滴之恨。董其昌識，時年七十九歲。根據此段跋文記載，董其昌再次看到《蜀素帖》時已是崇禎年間，是由「申甫」將《蜀素帖》帶到北京與董其昌同觀賞。《蜀素帖》在此時為「申甫」所有，那麼「申甫」又是何人？其實答案同樣在《海寧州志稿》：

陳之伸，瓚子，初名甫申，字申父，號魯直，天啓辛酉舉人，甲戌會副，由廣平知縣歷官至上江糧道。（註十四）

因甫字與父字通用，所以「申甫」就是陳瓚之子陳之伸，不同於《海寧州志》的說法，《叢帖目》記載，《渤海藏珍帖》為陳甫伸所編，既然陳瓚與陳甫伸為父子，加上刻帖是長時間的工程，因此《渤海藏珍帖》歸為陳氏父子兩人的共同成果並不為過。《叢帖目》又記，《渤海藏珍帖》曾由董其昌為之審定，可見其與陳氏父子的長期有交往，即使董其昌在崇禎癸酉年（一六三三）寫這段題跋時，陳瓚已經



圖四

過世，不過陳甫仲仍與董其昌有往來，而當時〈蜀素帖〉仍為海寧陳氏所有。附帶一提，在〈蜀素帖〉尚有一「陳之閩印」白文印，而陳之閩根據《海寧州志》記載，為陳與相之孫，陳元成之子，也就是陳之伸的再從兄弟。可見〈蜀素帖〉曾在海寧陳家間流傳。

此外，根據《石渠寶笈》的紀錄，在〈蜀素帖〉後幅的董跋後，高士奇曾有一段題跋：

宋米南宮書蜀素真跡至寶，康熙丙寅春日，購於海昌陳氏，白金伍百兩。辛未八月，朗潤堂重裝。（註十五）

是知〈蜀素帖〉後由海寧陳氏於康熙年間售予高士奇。再輾轉流至乾隆內府收藏，至今為台北故宮所有。

經由上述，得以了解〈蜀素帖〉上三段董其昌跋文的先後關係，也知道在董其昌後〈蜀素帖〉的流傳，所幸他在萬曆四十三年將之轉手於海寧陳氏，讓這卷精采的米元章代表作，得以躲過接著而來發生於萬曆四十四年的「民抄董宦」事件，（註十六）因在此次事件中，由於董其昌的仗勢欺人，引起松江地區的民怨，董其昌住宅被燒毀，避居他鄉，許多珍貴的書畫收藏也付之一炬，而〈蜀素帖〉能躲過此一文物浩劫存留至今，是多麼值得慶幸的啊！

#### 註釋：

一、「陳叢之印」，《石渠寶笈》誤記為「與叢之印」。故宮博物院編，《秘殿珠林石渠寶笈續

編》，冊三（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六十年十月），頁一五三。

二、容庚，〈玉烟堂帖二十四卷〉，《叢帖目》（台北：華正書局有限公司，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初版），卷四，頁二一一。

三、同註一，頁三二〇。

四、許傳霖纂輯，《海寧州志稿》，冊四（台北：海寧縣旅臺灣同鄉，民國五十七年），卷十二典籍二，頁七。

五、清·陳其元，《庸閒齋筆記》（北京：中華書局，一九九七年二刷），卷一，頁一〇。

六、魯直應為陳獻子陳之伸之號，此處應為傳抄錯誤。

七、清·談遷，《海昌外志》，冊二（台北：成文出版社，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台一版），頁六二〇。

八、任道斌，《董其昌系年》（北京：文物出版社，一九九八年三月一刷），頁一一四。

九、許傳霖纂輯，《海寧州志稿》，冊六（台北：海寧縣旅臺灣同鄉，民國五十七年），卷十八碑碣，頁三八。

十一、同註八，頁二十七。

十二、同註四。

十三、癸酉歲應為崇禎六年，董其昌時年七十九，此處有可能是董其昌誤記，將崇禎六年誤書為崇禎七年。

十四、同註三，頁一〇。

十五、同註一，頁一五三。

十六、關於「民抄董宦」一事，參見《董其昌系年》以及張溥等著，《民抄董宦事實》，《明武宗外紀》（台北：廣文書局，民國五十八年十月再版），頁二二七～二五六。

